

合同编号：QFZX2021014

企服中心《深圳福田区产业项目数字评价体系软件应用平台开发及实施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福田区科技广场 F203

法定代表人：冯向阳

乙方（承接主体）：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 9289 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一期 B 座
09 层

法定代表人：苏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深圳福田区产业项目数字评价体系软件应用平台开发及实施项目

1.2 开发与实施服务的范围及内容：数字评价体系算法引擎、后台问卷配置

系统、前台答卷&分析报告系统、实施服务：需求分析设计、开发、安装、部署、调试、培训等。

1.2.1 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于开发与实施服务的范围及内容可通过书面形式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需经双方确认方可有效。如修改后导致服务费用变更的，按照变更后实际发生的费用执行。因变更超出服务范围的业务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或费用标准。

第二条 服务费用、支付及发票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详见报价明细。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现行税率 6%），甲方分以下三个阶段向乙方支付。

2.1.1 第一期款项：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4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即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

2.1.2 第二期款项：自合同项下的平台上线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147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即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

2.1.3 尾款款项：自合同项下的平台验收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9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即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

2.2 甲方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2.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5927278010101

2.4 发票及开票约定

2.4.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或国家税务机关相关规定，乙

方应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4.2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15 日内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将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甲方有权拒收该发票。

2.4.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送达甲方以前如发生丢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2.4.4 乙方开具的票据送达甲方后，如甲方丢失相关票据，乙方可以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提供有关资料。

2.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597767342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福田区科技广场 F203

电话：88910602

开户行：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4000023329200564754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1.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1.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3.1.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

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3.1.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开发实施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和工作便利，以保障本合同的有效执行。甲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且安静的办公场所；配备良好的设备、系统、软硬件环境；提供相关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协调各部门配合等。

3.2.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2.3 鉴于本合同项目具有创新性和个性化的特点，本项目平台算法的精确性及完善性依赖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充分的数据支持。在本项目平台开发建设之初及后续优化服务中，甲方应及时并按阶段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平台所需的足够的相关数据内容。甲方负责甲方怠于、延迟、拒绝提供前述数据支持导致本项目平台交付迟延及平台建设不完善的责任。

3.2.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并按照本合同履行验收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4.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2.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2.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2.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2.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2.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4.2.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4.2.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4.2.10 乙方应以审慎尽职的态度,严格按照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开发实施服务,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取得为开发本项目平台所需的其它软件的许可使用权,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乙方确保使用的插件具有合法的版权;乙方保证为甲方开发的本项目平台中没有任何的“软件后门”等系统漏洞,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关闭系统接口或设置技术壁垒;乙方承诺为甲方开发的本项目平台及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恶意代码或未授权的功能,不提供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的功能模块、操作流程、系统权限及参数配置,并符合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引。

4.2.11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出现服务终止、中断、重大质量问题、项目严重延期或项目无法交付等情况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改正、修复以消除影响,或者终止合同、更换供应商。

第五条 确认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装、部署及调试服务，甲方应提供安装有能够正常运行的操作系统以便乙方完成上述服务。乙方提供技术人员支持甲方试运行并解决试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本合同项目平台在线稳定运行 1 个月 后，甲乙双方按附件《验收报告》进行书面验收，如甲方在验收期限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合同项目平台验收合格。验收日期以《验收报告》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售后服务支持

6.1 从本合同项目平台上线之日起，乙方保障该平台稳定运行。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专业售后与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巡检、现场/远程维护、5*8 小时在线咨询服务、平台操作使用培训服务，以及及时的本合同项目平台自然升级建议等。

服务电话：400-880-3388

服务邮箱：service@valueonline.cn

6.2 在免费售后服务有效期限内，在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积极响应，如需赶赴现场的，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并应在 72 小时内对产生的问题做出诊断并排除。如遇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解决，乙方应提供临时应急预案。

6.3 免费专业售后与维护服务结束后即进入有偿维护阶段，乙方不再提供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具体有偿维护费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重新进行定价，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在本合同中形成的甲方付费定制的含甲方特征的最终功能开发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含乙方权属的并提供于本项目的产品/应用和数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为非实现本合同之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许可、转让该等知识产权的全部或部分给第三方使用。

7.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提供的最终项目平台自行进行后续改进，并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对此作任何保证。甲方承诺对该平台的任何后续改进不得损害乙方在先知识产权。

7.3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类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的在先知识产权,乙方承诺拥有前述素材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的授权,否则乙方应消除甲方使用本合同项目平台的法律障碍。

7.4 双方现有的非基于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作取得的但用于该项目实施服务的技术文档、源代码、软件产品/应用等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不因应用于本合同项目平台而转移其知识产权。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鉴于甲乙双方拥有的或可能获取的有关数据库、服务器、网络、终端软件等技术资料、信息服务以及有关双方业务的资料具有不宜公开性质,甲乙双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对上述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并将上述保密资料的传播限制在需要知晓该等资料的最小范围内。

8.2 甲乙双方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经披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合同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或者该保密信息被披露方依法公开披露之日止。

8.3 无论披露方在合同签署前、履行过程中、结束后以何种方式提供给接收方的任何文件、信息、资料,未经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散布或披露、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或披露、透露,该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关联单位,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地震、台风、风暴、暴雨、雪灾、水灾、火灾、战争、罢工、骚乱、戒严、政府行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文件及有效证明。

9.2 如前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或终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其责任。

9.3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应当积极加以解决，友好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等补救措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平台的使用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履行部分价款的 0.1%/天支付违约金，乙方最高赔偿额不超过甲方应支付的总费用的 10%。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0.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价款的 0.1%/天支付违约金，甲方最高赔偿额不超过甲方应支付的总费用的 10%。同时，甲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10.3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目平台符合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要求，无重大质量问题和权利瑕疵。如有，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的项目平台。

10.4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对因本合同违约侵权或其他索赔请求提出的利润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商业机会的丧失、商誉损失及信赖性的损害等非直接经济损失、损害承担责任。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如有）中所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所有赔偿责任总计不得超过乙方所实际收取的甲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金额，如任何附件或补充协议的此条款与本条款相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且不适用冲突法。

11.2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或解除等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20 个工作日内仍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被告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2.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12.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12.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仅采用中文，中文文本为本合同之唯一有效文本。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损害或影响本合同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法律效力，上述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13.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是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标的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之间以前就本合同标的事项进行的任何沟通、作出的任何声明、达成的任何谅解。如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变更、补充或修改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附件《验收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企服中心<深圳福田区产业项目数字评价体系软件应用平台开发及实施项目>服务合同》之签字盖章处)

甲方: (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叶伟强

签约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乙方: (盖章)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甲方(验收方)			
乙方(开发实施方)			
验收方式	☐ 阶段性验收: 第 [•] 阶段 ☐ 整体验收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项目验收说明			
验收情况			
系统功能验收			
文档交付情况			
存在的问题和解决计划			
验收结论			
验收是否通过	是 ☐ 否 ☐		
甲方盖章/日期:	乙方盖章/日期:		